

## 检查合格标准 003: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执法+监管）》

2. 检查模块：运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

3. 检查项：风险分级管控

4. 检查内容：建立风险管控制度

5. 检查标准：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号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保证经费投入，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运营职责：

（三）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

第三条 从事交通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